

嘉義市政府

員工協助方案電子報

母親節篇

2023 May vol.29



母親節的由來

1832年出生的安（Ann Reeves Jarvis）是一位有11個孩子的母親，因為當時的衛生環境不佳，她失去了自己一半以上的孩子，因此，她一生致力於推動公共衛生。在安去世之後，她的女兒安娜·賈維斯（Anna Jarvis）希望能夠設立一個專屬、紀念母親的節日，在她的努力之下，美國國會也終於在1914年正式將5月的第2個星期日設立為母親節！

資料參考：Women's Health美力圈(<https://www.womenshealthmag.com/tw/mental/relationship/g39910370/mothers-day/>)



康乃馨花語

紅色康乃馨

祝母親健康長壽



黃色康乃馨

對母親的感激之情

紫色康乃馨

母親高貴優雅的愛



粉色康乃馨

不朽的母愛

嘉有好孕

嘉義市產檢交通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孕婦；實際居住本市孕婦或
設籍前新住民孕婦，其配偶須設籍本市。

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產檢，即可申請乘車券，
單趟上限100元，共28張。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處(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403&s=293638)

112年嘉義市生育津貼



資格

-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已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設籍六個月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算六個月。
- (二)新生兒出生後，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禮金

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二仟元。

期限

國內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後三個月內；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後六個月內，備申請人與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設籍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嘉義市112年度到宅坐月子服務

服務對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於本市。
- 二、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 三、產婦接受服務時應實際居住本市。

服務項目：

- 一、產婦照顧：協助母乳哺餵、乳房照顧、諮詢和陪伴服務等。
- 二、月子餐製作：產婦飲食調理，含三餐、點心、茶飲烹煮等。
- 三、家務服務：簡易家事清潔、洗衣(產婦及新生兒部分)等。
- 四、協助本胎新生兒照顧及協助家中成員給予餵奶、洗澡、口腔清潔、臍帶照顧等。
- 五、服務期間所需食材及耗材，由產婦自費。





嘉義市112年度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實際居住於本市，家中育有6歲以下幼兒且有育兒指導需求

- 1.到宅育兒指導。
- 2.嬰幼兒遊戲：親子活動遊戲方法、嬰幼兒圖書與遊戲教材教學。
- 3.其他：提供育兒知識、親子溝通技巧指導、親子互動及情緒支持等。
- 4.提升家長知能：辦理親職課程3場次、學習性團體1場次等。
- 5.電話諮詢，服務每案每次以2小時為限，由本市托育人員提供育兒指導服務，另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專職人員評估有延長服務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6.後續追蹤服務：育兒指導員於服務結束後2週內進行後續追蹤及滿意度調查，並據以評估有無再次提出申請之必要。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處(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403&s=603053)

112年嘉義市育兒津貼

資格

- 1.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 2.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3.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津貼

*每月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

- 1.第 1 名子女 5,000 元
- 2.第 2 名子女 6,000 元/月。
- 3.第 3 名以上子女 7,000 元/月。

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處(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1157&state=09ED6BBD9BA90914&s=420734&ccms_cs=1&sms=9596.htm?)



嘉義市育兒照顧喘息服務

服務對象：

送托本市未滿3歲兒童且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婦女，其配偶須設籍在本市

服務方式：臨時托育服務，以提供兒童基本飲食、衛生及安全環境為原則

- 一、托育人員在宅喘息服務：兒童於托育人員家中受托。
- 二、托育人員到宅喘息服務：托育人員至兒童家中提供托育服務。
- 三、托育人員定點喘息服務：托育人員至本市東、西區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托育服務。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處(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403&s=293371)

112年嘉義市托育補助

資格

- 1.未滿2歲兒童送托已加入準公共化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或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
- 2.未領有該名幼兒育兒津貼。
- 3.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津貼

每月補助金額(單位:新臺幣)

- 1.送托準公共化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或私立托嬰中心 8,500 元
- 2.送托公共托育家園或公共托嬰中心 5,500 元
- 3.第2名子女加發 1,000 元/月。
- 4.第3名以上加發 2,000 元/月。



☆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 資格**
- 1.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
 - 2.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3.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 ✧

- 津貼**
- 1.每位被保險人對同一孩童最多可領6個月，按月發給。
 - 2.每月津貼金額 =
$$\text{平均保險俸(薪)額(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 \times 60\%$$
 - 3.政府按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20%增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 4.符合請領資格，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



資料參考：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https://reurl.cc/gZkD0V>)、銓敘部(<https://reurl.cc/WDaGb9>)



EAP員工協助方案

發行單位：嘉義市政府人事團隊

員工協助專線：05-2770482#271、274

信箱：cycgc@cyc.tw

本報所用插圖擷取自www.canva.com

更多內容請詳閱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員工協助專區

